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18〕4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启用自治区本级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有关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启动和完成了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系统建设工作，该电子卖场系统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开发。现将启用电子卖场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子卖场系统启用的时间

2018年11月15日起自治区本级正式启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的“网上商城采购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采购人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进入“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入口”，或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操作。采购人首次登录政采云平台，需要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账号已在系统中设置好，登录密码在2018年6月区直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时已发放到各一级预算单位，请各采购单位自行联系一级预算单位获取账号和密码。登录时请各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单位入驻操作指南》完成手机信息验证、单位地址信息验证、账户信息设定等信息。请各采购单位登录成功后及时修改密码，指定专人管理好账号和密码，并按要求设置本单位管理员。本单位管理员有权限增添具体用户，并给用户授权后即可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实施采购业务操作。

## 二、电子卖场功能

电子卖场主要包括五大功能模块：网上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协议（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

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协议（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协议（定点）采购由原来的线下采购和成交，纳入电子卖场中实施线上采购和成交，实现采购和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在电子卖场上实施采购的相关信息，如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成交

等信息，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一) 网上超市。是指经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维护，采购人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在网上实施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二) 批量集中采购。是指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后交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招标活动，采购人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直接选择符合自己需求的产品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三) 协议（定点）采购。是指对采购金额小、数量多、次数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事先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定点或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人在协议（定点）范围内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协议（定点）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及轮胎、车辆保险服务、印刷服务、办公家具、会计审计及财政专项检查服务项目。

(四) 在线询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产品信息的需求和询价单，让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表和报价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

(五)反向竞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明确确定一个采购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商品，由多家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依次出价，最后由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出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

### 三、电子卖场采购计划编制要求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填写政府采购计划书，并按采购计划明确的采购品目和数量实施采购。

(一)政府采购计划填报。采购人应通过电子卖场及相关网站查看和了解采购产品信息或向相关定点供应商了解采购服务和价格信息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填报具体操作。

1. 网上超市：组织形式选择“网上商城采购”，采购方式选择“自行采购”；

2. 批量集中采购：组织形式选择“批量采购”，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

3. 协议（定点）采购：组织形式选择“协议采购”，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

4. 在线询价：组织形式选择“网上商城采购”，采购方式选择“询价”；

5. 反向竞价：组织形式选择“网上商城采购”，采购方式选择“询价”。

(二)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填报。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应与政府采购计划系统的内容基本一致，在未实现政府采购计划系统与电子卖场系统数据链接之前，采购人需要在电子卖场系统中再次填

写采购计划申请，电子卖场填写采购计划主要流程：采购计划配置—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审核。

#### 四、电子卖场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卖场系统各功能模块的采购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人电子卖场交易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请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在系统用户中心自行下载《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一）网上超市采购主要流程。采购计划分派—选择商品—生成订单（网上合同模板由采购单位选择）—订单收货—订单验收—创建结算单—提交审核—结算单审核—结算备案。

（二）批量集中采购主要流程。采购计划分派—创建订购单—订购单审核—订单收货—订单验收—合同签订（网上合同模板由采购单位选择）—创建结算单—提交审核—结算单审核—结算备案。

（三）协议（定点）采购主要流程。采购计划分派—经办人创建联系单—供应商联系单确认—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审核人审核合同—合同备案。

（四）在线询价采购主要流程。采购计划分派—发起询价单及审核（商品描述三种方式：指定参数模板、全自定义、推荐品牌和型号）—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成交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及备案。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采购人确认审核、合同备案。

（五）反向竞价采购主要流程。采购计划分派—创建反向竞价单（或直接在网商品中选择一个确定的商品）—供应商竞价—采购人成交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及备案。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采购人确认审核、合同备案。

## 五、电子卖场采购规则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应当遵循批量集中采购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优先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的原则，批量集中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批量集中采购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商品的价格高于“网上超市”最低价格的，可作出说明或截图后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具体各类模式采购规则如下。

（一）网上超市采购规则。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认为相同品牌和型号的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以从其他市场采购，需在政府采购计划系统报送计划时附上网上超市该商品最低价格的截图，并作出说明。

网上超市直接订购采购限额标准：一次采购预算金额在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二）批量集中采购规则。批量集中采购实行网上直接订购流程。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采购的商品，通过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

批量集中采购直接订购采购限额标准：一次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

（三）协议（定点）采购规则。协议（定点）采购分直接订购、竞价采购两种采购流程，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采购类目设置每类协议（定点）采用竞价采购的标准和要求。

1. 直接订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